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

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9）。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志峰先生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09	《累积投票制度》	√
2.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选举冯志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孙统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广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3）人
5.01	选举李红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夏建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梁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六）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奠定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实基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建设工程施工”等内容（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实际许可内容为准）。除前述变动外，公司经营范围不发生其他变化。

####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及《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 议案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治理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础，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制定、修订的制度如下：

议案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2.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2.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2.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2.0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2.0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2.09	《累积投票制度》	修订
2.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及相关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 议案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对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志峰先生、孙统帅先生、刘广红先生、张建军先生、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董事相关议案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 5 项子议案，具体如下：

- 4.01 选举冯志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孙统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广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 议案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红滨先生、夏建波先生、梁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且须满足连续任职不超过 6 年的规定，

本议案下共有 3 项子议案，具体如下：

5.01 选举李红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夏建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梁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